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
-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上述具体融资担保期限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大写：贰仟万元整）

（3）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人为债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48,600,000.00（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代理行、贷款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贷款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了《〈饮料易开盖制造项目〉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上述银团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545,000,000.00 元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协议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不超过人民币 54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

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整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 被担保人的情况

(1) 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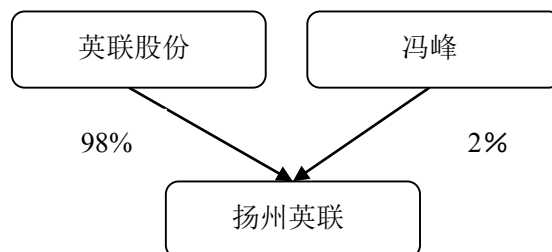
(6)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7)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
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
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扬州英联为本公司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



(10)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487,923.97	910,651,762.44
负债总额	521,278,601.26	683,435,039.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4,830,566.18	401,400,486.67
流动负债总额	261,193,397.05	431,024,772.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172,209,322.71	227,216,722.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2,980,817.63	531,129,602.94
利润总额	-21,061,833.26	-29,388,333.55
净利润	-13,821,580.35	-17,508,849.91
资产负债率	75.17%	75.05%

(三) 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59,071.2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76,286.24 万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76,286.2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3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饮料易开盖制造项目〉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